

中國 對外貿易 管理法導論

鍾建華◎著

九〇年代以來，為了改革開放的需要
及適應加入關貿總協定締約國地位的要求，
中國大陸制定了一系列有關對外貿易管理的法律、法規，
逐步實現對外貿易管理的法制化。
本書以大陸對外貿易管理立法及其
已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為依據，
密切聯繫對外貿易的管理實踐，
全面系統地論述有關對外貿易管理法的諸多
法律和理論問題。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1922.12
7681

中國 對外貿易 管理法導論

鍾建華◎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中國對外貿易管理法導論 / 鍾建華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灣商務，1998[民87]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5-1459-0 (平裝)

1. 貿易 - 法令, 規則等

558.2

87003732

中國對外貿易管理法導論

定價新臺幣 450 元

著 作 者 鍾 建 華

責 任 編 輯 王 林 齡

封 面 設 計 吳 郁 婷

校 對 者 林 麗 華

發 行 人 郝 明 義

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37號

電話：(02) 23116118・23115538

傳真：(02) 23710274

郵政劃撥：0000165-1 號

出版事業：局版北市業字第993號

登記證

• 1998年5月初版第一次印刷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05-1459-0 (平裝)

56327170

前 言

對外貿易管理法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和國際資本競爭的加劇而逐漸形成和發展起來的一個法律部門。從各國的立法和司法實踐來看，對外貿易管理法具有雙重作用。一方面，對外貿易管理法是一國直接干預對外貿易的法律手段，是國家主權的體現。國家行政主管部門運用對外貿易管理法對對外貿易活動進行管理，對維持正常的貿易秩序，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具有積極的作用。另一方面，對外貿易管理法往往也是一些國家實行貿易保護主義的工具。特別是在世界經濟不景氣時，各國為了擺脫各自的經濟困境，將自己的經濟危機轉嫁出去，紛紛頒布體現貿易保護主義的對外貿易管理法規，導致各國之間持續不斷的貿易戰。進入八〇年代中期以來，對外貿易管理法的發展出現了一些新特點。對外貿易管理法的貿易保護主義功能更具有隱蔽性。例如，一些進口國要求出口國實施所謂“自動限制出口”措施。表面上看，這種限制是進出口雙方通過協商達成的結果，實際上這種貿易障礙是在進口國以嚴厲措施相威脅的情況下強行設置的。另外，許多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往往被披上保護環境和消費者利益的外衣。許多國家以保障衛生和安全為由，制定一些不合理的苛刻的技術標準以限制某些商品的進口。因此，要大力發展對外貿易，不能不重視各國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有關規定。

隨著中國對外貿易的迅猛發展，對外貿易管理法在中國的法律體系中也將起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為了使中國的對外貿易管理體制與國際慣例接軌，中國對對外貿易的管理已實現了從以行政手段為主向

HW6243/07

對外貿易管理法制的過渡。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制定了一系列對外貿易管理方面的法規。中國的對外貿易管理法體系也進入了一個逐步完善的時期。特別是1994年5月12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結束了中國45年來沒有對外貿易法的歷史。從此，法律手段將成為中國管理對外貿易的主要手段。同時，我們還要在對外貿易中充分利用對外貿易管理法規維護中國的正當權益。一方面，我們要利用國際條約和雙邊條約中的一些有利條款使中國出口商品盡可能地享受應該享有的優惠待遇，如最惠國待遇、普惠制待遇以及其他對發展中國家的優惠待遇等。另一方面，在中國出口商品遭受不公平待遇時更需要我們用法律武器，採取對等措施以牙還牙，決不退讓。因此，加強對對外貿易管理法的研究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一項緊迫任務。

然而，與中國對外貿易管理方面的立法狀況相比，對對外貿易管理法的研究顯得有些薄弱。這促使我開始系統學習和研究對外貿易管理法。幾年來，結合教學和科研的實際，收集了許多有關對外貿易管理法的資料。在此基礎上，進行整理加工，撰寫了《中國對外貿易管理法導論》一書，獻給廣大讀者。在寫作中，以中國對外貿易管理立法和中國參加的有關國際條約為依據，密切聯繫對外貿易管理實踐，力求全面系統地論述有關對外貿易管理法的諸多法律和理論問題。

在本書的寫作過程中，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幫助。煙台大學計算機系副主任葉蒼先生無償提供了他的《中西文編輯器YE》，使我在極短的時間內實現了寫作方式的革命。在此一併致謝。

由於對外貿易管理法的研究尚處在開拓階段，書中的一些觀點不一定很成熟。此外，由於作者水平有限，錯誤與不妥之處也在所難免。懇請賜教，並歡迎斧正。

鍾建革

1997年12月10日

鍾建華

湖南安化人，1962年生。

湖南益陽高等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曾任煙台大學法律系講師、副教授。
現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班研究。

著有《對外經濟貿易中的法律障礙及對策》（合著）、《國際貨物買賣合同中的法律問題》、《香港與內地貿易案例評析》等書及論文數十篇。

目 錄

前 言

第 1 章 導 論

1.1 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概念及其歷史發展	1
1.1.1 對外貿易的概念及其特徵	1
1.1.2 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概念及形成	3
1.1.3 對外貿易管理法的發展趨勢	5
1.2 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淵源	9
1.2.1 國內法	9
1.2.2 國際貿易條約	13
1.3 對外貿易管理法的域外效力	16
1.3.1 對外貿易管理法域外效力概述	16
1.3.2 美國《綜合貿易與競爭法》301 條款的域外效力及其對中國的影響	18
1.4 中國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歷史發展	23
1.4.1 中國對外貿易管理體制的歷史發展	23
1.4.2 中國社會主義對外貿易管理法體制的形成	24
1.4.3 中國對外貿易管理法體制的完善	26
1.5 中國對外貿易法概述	28
1.5.1 對外貿易法的產生及其意義	28
1.5.2 對外貿易法的基本結構及其主要內容	30
1.5.3 對外貿易法的適用範圍	31
1.5.4 對外貿易法的基本原則	33

第 2 章 中國關於對外貿易主體的法律規定

2.1 對外貿易經營者的性質與法律特徵	39
---------------------------	----

2.2 對外貿易經營者的類型	41
2.2.1 中國對外貿易經營者類型的歷史發展	41
2.2.2 現階段中國對外貿易經營者的類型	42
2.3 獲得對外貿易經營許可的程序與條件	45
2.3.1 專業外貿公司的設立	45
2.3.2 生產企業獲得對外貿易經營許可的條件及程序	46
2.3.3 科研院所獲得對外貿易經營許可的條件與程序	48
2.3.4 商業、物資企業獲得對外貿易經營許可的條件與程序	50
2.3.5 中外合資外貿公司設立的條件和程序	50
2.4 對外貿易經營者的權利與義務	52
2.4.1 對外貿易經營者的權利	52
2.4.2 對外貿易經營者的義務	56

第 3 章 中國對外貿易代理制

3.1 中國外貿代理制的產生	59
3.1.1 外貿代理制的含義	59
3.1.2 外貿代理制的性質與模式	60
3.2 外貿代理的類型	63
3.2.1 國際上常見的國際貿易代理的類型	63
3.2.2 中國外貿代理的種類及其所適用的法律	69
3.3 外貿代理中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70
3.3.1 被代理人在間接代理中的權利義務	70
3.3.2 代理人在間接代理中的權利義務	71
3.3.3 間接代理當事人在解決對外貿易糾紛時的權利義務	72

第 4 章 中國進出口許可證制度

4.1 進出口許可證制度概述	75
4.1.1 進出口許可證制度的概念和類型	75

4.1.2	進出口許可證制度的發展趨勢	76
4.1.3	中國進出口許可證制度的建立與發展	79
4.1.4	進出口許可證的適用範圍	80
4.2	進口許可證管理	84
4.2.1	進口許可證管理的範圍	84
4.2.2	進口許可證的簽發	85
4.2.3	免領進口許可證的情形	89
4.3	出口許可證管理	90
4.3.1	出口許可證管理的範圍	90
4.3.2	出口許可證的簽發	93
4.4	對違反進出口許可證制度的處罰	96

第 5 章 中國進出口配額制度

5.1	進出口配額制概述	100
5.1.1	進出口配額的概念與性質	100
5.1.2	進出口配額的種類	102
5.2	出口配額制	105
5.2.1	計畫配額	105
5.2.2	主動配額	107
5.2.3	被動配額	111
5.2.4	出口商品配額招標管理	116
5.3	進口配額制	117
5.3.1	一般商品進口配額管理	118
5.3.2	機電產品進口配額管理	120

第 6 章 中國關稅制度

6.1	關稅概述	123
-----	------------	-----

6.1.1	關稅的概念與發展	123
6.1.2	關稅的作用	124
6.1.3	關稅的種類	126
6.2	關稅的徵收	130
6.2.1	關稅的納稅人及其權利義務	130
6.2.2	關稅的徵稅對象	131
6.2.3	關稅的稅率	132
6.2.4	關稅完稅價格的確定	134
6.3	關稅的減免	136
6.3.1	法定關稅減免	137
6.3.2	特定關稅減免	138
6.3.3	臨時關稅減免	140
6.4	保稅制度	141
6.4.1	保稅區	142
6.4.2	保稅工廠	143
6.4.3	保稅倉庫	143
6.4.4	保稅集團	144
6.5	出口退稅制	145
6.5.1	出口退稅的含義及意義	145
6.5.2	出口退稅的適用範圍	146
6.5.3	出口退稅的審批程序	147
6.5.4	對出口貨物退稅的檢查與違章處理	152
6.6	普遍優惠制	154
6.6.1	普遍優惠制的產生	154
6.6.2	各國普遍優惠制方案的適用範圍	156
6.6.3	中國利用普惠制現狀	160
6.6.4	中國對簽發普惠制原產地證的管理	162
6.7	反傾銷稅	165

6.7.1 反傾銷稅的概念及性質	165
6.7.2 徵收反傾銷稅的條件	167
6.7.3 中國對反傾銷案件應訴的管理	169
6.7.4 中國反傾銷和反補貼制度	174

第 7 章 中國進出口商品質量管理

7.1 進出口商品檢驗制度	182
7.1.1 進出口商品檢驗制度概述	182
7.1.2 一般進出口商品檢驗	186
7.1.3 進口成套設備檢驗	189
7.1.4 進出口商品複驗	194
7.1.5 進出口商品的免驗	196
7.1.6 邊境貿易進出口商品檢驗	198
7.2 進出口商品鑒定	199
7.2.1 進出口商品鑒定的含義及作用	199
7.2.2 進出口商品鑒定業務的範圍	200
7.2.3 進出口商品鑒定的申請	200
7.3 進出口商品質量監督管理	200
7.3.1 對進出口商品質量實施監督的方式	201
7.3.2 對其他檢驗機構的監督管理	203
7.4 對違反進出口商品檢驗制度行爲的處罰	206
7.5 ISO 9000系列標準	208
7.5.1 ISO 9000系列標準的含義及形成	208
7.5.2 ISO 9000系列標準的作用	209
7.5.3 ISO 9000系列標準的內容	210
7.5.4 ISO 9000系列標準在中國的推廣	212

第 8 章 中國外匯管理制度

8.1 外匯管理概述	216
------------------	-----

8.1.1	外匯的概念	216
8.1.2	外匯管理的概念與內容	217
8.2	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的回顧	218
8.2.1	由外匯分成制向外匯收入結匯制轉變	218
8.2.2	由外匯的計畫管理向售匯制轉變	219
8.2.3	由匯率雙軌制向匯率並軌制轉變	219
8.2.4	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的其他措施	220
8.3	《外匯條例》的主要特點	222
8.3.1	在立法體例方面的變化	222
8.3.2	擴大了外匯的概念	223
8.3.3	增加了對外匯市場的規定	224
8.3.4	加大了打擊違法行為的力度	225
8.3.5	明確規定條例不適用於保稅區	226
8.4	結匯、售匯和付匯制度	226
8.4.1	結匯	227
8.4.2	售匯和付匯	229
8.4.3	有關資本項目下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規定	232
8.4.4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結售匯的一些特殊規定	233

第 9 章 中國海關監管制度

9.1	海關概述	236
9.1.1	海關的性質	236
9.1.2	海關的基本任務	237
9.1.3	海關的職權	237
9.2	對進出境運輸工具的監管	238
9.2.1	進出境運輸工具的報關	238
9.2.2	對進出境運輸工具的檢查	239
9.2.3	放行	239

9.3	對進出境貨物的監管	240
9.3.1	對一般進出境貨物的監管	240
9.3.2	對加工貿易進出境貨物的監管	242
9.4	對進出境物品的監管	244
9.4.1	對個人攜帶物品的監管	244
9.4.2	對郵寄物品的監管	244
9.4.3	對免稅物品的監管	244
9.4.4	對無主物品的監管	244
9.5	違反海關法行為的處理	245
9.5.1	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及其處罰	245
9.5.2	走私行為及其處罰	248
9.5.3	走私犯罪及其處罰	249
9.5.4	對違反海關法行為的處理程序	250
9.6	海關稽查制度	251
9.6.1	帳簿、單證等有關資料的管理	251
9.6.2	海關稽查的實施	251

第 10 章 中國知識產權（智慧財產權）貿易管理制度

10.1	知識產權貿易概述	254
10.1.1	知識產權貿易的含義與特徵	254
10.1.2	知識產權貿易的形式	255
10.2	知識產權貿易的內容	257
10.2.1	專利權	257
10.2.2	商標	263
10.2.3	商業秘密	268
10.2.4	著作權	278
10.3	對知識產權貿易的管制	289
10.3.1	對知識產權貿易的管制	289

10.3.2	中國對技術引進合同的管理	291
10.3.3	出版境外音像製品合同的管理	297
10.4	對知識產權貿易中限制性商業行為的管制	298
10.4.1	專利許可證貿易中的限制性商業行為	298
10.4.2	商標許可證貿易中的限制性商業行為	304
10.4.3	商業秘密許可證貿易中限制性商業行為	305
10.4.4	著作權貿易中的限制性商業行為	308
10.5	知識產權邊境保護措施	311
10.5.1	知識產權邊境保護的意義	311
10.5.2	知識產權邊境保護制度的形成	311
10.5.3	中國知識產權邊境保護制度	314
10.5.4	知識產權邊境保護的其他措施	318

第 11 章 中國對國際服務貿易的管理制度

11.1	國際服務貿易概述	324
11.1.1	國際服務貿易的含義	324
11.1.2	國際服務貿易的內容與分類	324
11.2	中國管理國際服務貿易的基本原則	325
11.2.1	逐步發展國際服務貿易的原則	325
11.2.2	國民待遇原則	326
11.2.3	國家在一定條件下對國際服務貿易予以限制的原則	326
11.2.4	國家在一定條件下對國際服務貿易予以禁止的原則	327
11.3	中國對外資金融機構的管理	327
11.3.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的適用範圍	327
11.3.2	外資金融機構設立的條件與審批	328
11.3.3	外資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	330
11.3.4	對外資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	331
11.3.5	外資金融機構的解散與清算	332
11.3.6	對違法行為的處罰	333

第 12 章 對外貿易管理的國際規則

12.1 國際貨物貿易管理的國際規則	334
12.1.1 關稅與貿易總協定	334
12.1.2 紡織品貿易國際規則	347
12.2 國際服務貿易管理的國際規則	364
12.2.1 服務貿易國際規範的形成	364
12.2.2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主要內容	366
12.3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規則	369
12.3.1 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國際規則的形成	369
12.3.2 關貿總協定知識產權協議	375

附 錄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390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397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	409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	415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貨物許可制度暫行條例	423
六、國家進出口管理委員會、對外貿易部關於出口許可制度 的暫行規定	427
七、關於對外貿易代理制的暫行規定	430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物原產地規則	435
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438
十、中國人民銀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447
十一、關於設立中外合資對外貿易公司試點暫行辦法	456
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	459
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	466
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	471
十五、主要參考文獻目錄	478

第 1 章 // 導 論

1. 1 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概念及其歷史發展

1.1.1 對外貿易的概念及其特徵

在探討對外貿易管理法的概念之前，有必要先弄清楚對外貿易的概念。對外貿易（foreign trade）是指一國或地區與另一國或地區進行的貨物、技術和服務的交換活動。隨著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和現代交通運輸、通訊聯絡工具的廣泛運用，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已超越國界流向全球，加速了生產、商品、資本和服務的國際化，使得各國經濟的互相依存日益加深，任何國家和地區都需要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互通有無。對輸出商品、技術和服務的國家或地區來說，就是出口；對輸入商品、技術和服務的國家或地區來說，就是進口。因此，對外貿易又稱進出口貿易，或國外貿易（external trade）。在一些島國如英國、日本等，對外貿易也常稱為海外貿易（overseas trade）。從一個國家來看，國與國之間的商品、技術和服務的交換活動是對外貿易；而從國際或世界來看這種商品、技術和服務的交換活動，則稱為國際貿易（international trade）或世界貿易（world trade）。

對外貿易具有以下特徵：首先，從主體來看，具有多樣性的特點。從事對外貿易的主體包括：(1) 自然人，如美國公民邁克開辦一個個人企業（individual proprietorship），與中國某外貿公司簽訂購買

水泥的合同。(2)法人，如具有法人資格的中國企業與外國公司簽訂引進設備的合同。(3)國家。國家成為對外貿易的主體主要有以下四種情形：一是國家與外國政府簽訂貿易條約，如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1979年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貿易協定》。二是國家所屬的組織如國家所屬的外貿公司作為獨立的法人參與對外貿易活動。三是國家機構如各部屬機構或駐外商務代表處直接參加對外貿易活動。四是國家有關機構行使對外貿易管理職能。(4)國際組織，如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ATT）以及已解散的巴黎統籌委員會（COCOM）等。

其次，從內容來看，對外貿易既包括有形貿易（tangible trade），也包括無形貿易（intangible trade）。有形貿易是指一國在對外貿易中的商品輸入和輸出，即商品的進出口貿易。進出口商品是一種看得見的、有形的實物，故而得名。無形貿易是指一國在對外貿易中以服務或其他非實物形態而進行的交換。服務或其他非實物形態的交易是看不見的，故而得名。

第三，從性質來看，對外貿易既包括橫向的貿易關係也包括縱向的貿易關係。所謂橫向的貿易關係，是指對外貿易當事人之間的商品或服務的流轉關係，如貨物買賣關係、運輸關係、保險關係等。所謂縱向的貿易關係是指國家在其管理對外貿易活動過程中同當事人之間發生的各種關係，如海關監管關係、外匯管制關係以及稅收關係等。橫向的貿易關係是一種私法關係，具有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特點。縱向的貿易關係是一種公法關係，具有行政隸屬和上下級服從的管理與被管理的特點。

最後，從地域範圍來看，對外貿易是在國際交往中進行的。也就是說，是跨越國界的商品、技術和服務的交換。因此，對外貿易具有“國際性”或“涉外”的特點。這種國際性或涉外性可以表現在對外貿易的主體上，也可以表現在對外貿易的客體上，還可以表現在與對外貿易法律關係之產生、變更有關的法律事實上。關於標的和法律事